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2-02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8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条款详见本决议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批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整改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2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2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2年8月）

原条文	修订后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p> <p>（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三）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机制</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p> <p>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机制</p> <p>（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p>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如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年度盈利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